

# 2023 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 项目总结

单位名称：清远市林业局

填报人：卢清

联系电话：13631087877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8 日

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(一) 专项资金额度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资环〔2022〕115 号)精神,省安排我市 2023 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为 1130.76 万元(含市属林场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 89.28 万元),其中清城区 58.32 万元、英德市 293.4 万元、连州市 160.56 万元、佛冈县 74.88 万元、清新区 165.6 万元、连山县 93.96 万元、连南县 39.24 万元、阳山县 155.52 万元、本级市属林场 89.28 万元。

为了做好专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发放工作,我局根据广东省林业局《关于建设专职护林员队伍的意见》(粤林〔2014〕80 号)精神,制定了省级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分配方案,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,确保落到实处。

### (二)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

2023 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扶持对象为我市专职护林员,每人每年 3600 元,1130.76 万元,共计 3141 人。

### (三)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为了提高护林员的待遇,提高护林员巡山护林的积极性,防范森林火灾的发生,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0.9‰的控制指标,切实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。

## 二、项目资金支出情况

2023 年,省财政按每人每月补助 300 元的标准,安排我市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为 1130.76 万元(粤财资环〔2022〕115 号)。为了切实做好 2023 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发放工作,制

订了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分配方案，全年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141 人，发放资金 1130.76 万元（其中清远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704.16 万元，补助护林员 1956 人；广东省财政厅下达省级财政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426.6 万元，补助护林员 1185 人），支出率 100%。

### 三、项目资金实现预期绩效目标情况

该项目的实施，提高了护林员的待遇，提高了护林员巡山护林的积极性，有效地遏制了森林火灾的发生，有力地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维护了林区社会和谐稳定。2023 年我市管辖范围内没有发生重大森林火灾，全市全年发生 1 宗森林火灾，森林火灾受害率 0.006%，大大低于 0.9% 的控制指标，森林防火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，有力地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维护了林区社会和谐稳定。

### 四、改进建议

1、目前，我市专职护林员工资 1000 元/月左右（含省财政补助 300 元/月），工资待遇偏低，影响了护林员工作积极性，建议省提高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标准，特别是要加大粤北等经济欠发达地方扶持力度，通过提高护林员待遇，增强护林员巡山护林的积极性，减少护林员流动率。

2、由于护林员补助是护林员工资的构成部分，由财政统一发放，有一定的流程和制度，当月工资次月发放，故此考核资金支出期限应至次年 1 月中旬为佳。

